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變更A股回購股份方案**
 -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0) 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
 - (11) 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利用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本公司A股的方案，其條款已不時作出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釋 義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統稱
「中鐵順豐」	指	中鐵順豐國際快運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日常關聯交易額度」	指	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交易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豐享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i)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iii)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統稱
「豐圖」	指	廣東豐行智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圖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豐享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豐巢」	指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豐巢訂立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豐巢集團」	指	豐巢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豐巢訂立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豐巢訂立之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統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第7段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明德訂立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明德關連人士」	指	明德控股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豐享及豐圖，兩者均為明德控股之子公司），以及明德控股在股東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明德集團」	指	明德控股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明德控股訂立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明德控股訂立之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王先生」	指	王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於2024年11月1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巢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原有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巢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原有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別建議年度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數目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第8段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數目的10%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鐵順豐訂立之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見本通函

釋 義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FHG 2026」	指	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本公司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豐享」	指	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H股」	指	持作庫存股的H股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瑋豐」	指	廣州瑋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董事長)
何捷先生
徐本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李嘉士先生
丁益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航城街道
草圍社區深圳機場
航站四路1111號
順豐華南轉運中心
綜合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順豐大廈9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變更A股回購股份方案
 -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0) 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
 - (11) 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express.com)刊發。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3)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就本公司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3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就向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的確切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5月18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4)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本公司持續盈利並滿足實際資金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及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惟2026年中期利潤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 變更A股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採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及2026年3月30日有關調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之公告。

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獲審議批准，其後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總回購金額及回購期限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修訂。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同，為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及提高長期投資價值，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i)將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下的總回購金額由「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ii)將回購期限延長至自董事會批准變更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及(iii)將回購股份的用途由「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其中，(i)及(ii)已經董事會批准生效，惟(iii)建議變更回購股份用途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項下回購股份之用途，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適當時辦理註銷回購股份的相關手續。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基於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i)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條款，並釐定其報酬，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i)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的情況下，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限額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的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及(ii)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9,430,40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82,818,489股A股)。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年度股東會召開前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則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出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95,661,192股H股。

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i)股東將於2027年舉行之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以(i)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

括任何庫存H股)10%的限額內，決定回購H股，並制定回購方案，及(ii)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i)將於2027年舉行之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回購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之海外監管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發行授權」)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順豐泰森及SFHG 2026發行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含稅)之債務融資工具。

亦請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之海外監管公告，據此，本公司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擬對債務融資發行授權作出以下調整：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將由「順豐泰森、SFHG 2026」調整為「本公司、順豐泰森、SFHG 2026或本公司其他境外全資子公司(包括未來新設的子公司)」；及
2.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將由「順豐泰森以無擔保信用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為SFHG 2026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擔保額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貨幣)」調整為「本公司為相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如需要)，擔保額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貨幣)」。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0) 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之間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本集團已繼續與明德控股、豐巢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集團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綜合商品及服務訂立若干上市後協議。此外，本公司已(i)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深圳豐享訂立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於2023年12月28日與豐圖訂立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豐巢訂立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深圳豐享訂立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與豐巢訂立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亦請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A.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明德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明德集團提供各類綜合服務以支持其系統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技術服務、代理服務、客戶服務相關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全管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接待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明德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明德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B.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豐巢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豐巢集團提供各類綜合服務以支持其系統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技術服務、代理服務、客戶服務相關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全管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接待服務、營銷、渠道拓展及用戶獲取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豐巢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取代豐巢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豐巢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制。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的費用，由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通常參考以下因素（如相關且適用）收取：

- (i) 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信息，包括(1)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及(2)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多種方式與物流業內的同行及業務夥伴溝通及交換獨立提供商提供的價格信息。本公司隨後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及獨立提供商提供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場價格，以設定公平價格；
- (ii)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可用或獲取相關市場價格信息不切實際，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將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1)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同類交易的過往記錄；及／或(2)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花費的資源量（包括人力資源）及服務量；及
- (iii) 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用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金額，且為此目的應考慮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並根據定價原則釐定，本公司在釐定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時已採納定價程序。

在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具體服務提供協議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評估及估計所需相關服務的範圍，並參考材料成本、行政開支及人力資源、涉及的技术難度及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向其服務用戶的報價及（如可用）本集團如上所述收集的市場價格信息，編製費用建議書。相關報價隨後將提交審批，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述因素釐定本集團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收取的服務或供應費用具有競爭力，且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或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服務應付的總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2,000	203,000	244,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

- (ii) 鑒於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附屬於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為其提供支持，有關本集團就提供綜合服務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收取的費用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而增加；及
- (iii) 除上述預期對綜合服務需求的普遍上升趨勢外，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之間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在未來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超過本公司上市時預期的水平：(a)由於自2026年起與豐巢集團開展新業務合作，向其提供營銷、渠道拓展及線下用戶獲取服務；(b)預計豐圖自2026年起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將顯著增長，例如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地圖及定位服務以及為公共機構客戶提供智慧城市相關服務，這將需要本集團透過其全國性的快遞員網絡向豐圖提供廣泛的數據採集服務；及(c)預計以下各項將會增長：(i)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如ESG相關碳排放管理)，作為向瑋豐日益增加的智能交通系統及車載硬件／軟件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及(ii)為瑋豐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管理車隊提供呼叫中心客戶服務。

II.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A.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明德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明德集團提供各類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運輸及配送服務、貨運服務、倉儲及儲存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明德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取代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明德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B.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豐巢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豐巢集團提供各類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如若干電商平台客戶使用豐巢集團成員營運的智能快遞櫃退貨的配送服務）、運輸及配送服務、貨運服務、倉儲及儲存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豐巢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取代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豐巢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應付的費用，由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金額，且為此目的應考慮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

作為提供全方位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的全球領先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服務於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並針對每類物流服務解決方案及不同類型的客戶制定了詳盡的收費表。本集團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的若干綜合物流服務屬於本集團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標準化服務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i)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為本集團的戰略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範圍內；(ii)根據當期市價釐定，經計及業務量及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iii)參考所交付包裹或貨物的重量及類型、收件、交付或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費及所需儲存空間類型（如適用）收取。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5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物流服務應付的總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224,000	2,516,000	2,831,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於豐巢集團（電商平台退貨服務除外）及明德集團各自日常營運向其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隨著豐巢集團及明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及擴張，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保持普遍增長趨勢；
- (ii) 預計有關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大部分交易金額將來自由本集團向豐巢集團就其電商平台退貨服務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且本集團亦已與豐巢集團開展新業務合作，向其提供豐巢洗衣護理服務業務營運所需的綜合物流服務。因此，除上述預期普遍增長趨勢外，考慮到豐巢集團因擴大電商平台退貨服務及洗衣護理服務業務營運而對配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預計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從而使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及
- (iii) 本集團亦重新審視了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與豐巢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電商平台退貨服務配送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對2026年年度上限的增幅進行了適度調整。

III.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A.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2) 明德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明德集團採購與本集團快遞及其他物流業務相關的各類綜合商品及服務，以及若干主要用於本集團員工福利的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物流地圖功能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地圖及位置數據調用、系統開發及配套硬件／軟件；

- (ii) 支持物流運輸營運的商品及服務，包括運輸數據調用、安全風險控制技術、車載設備及相關系統與平台服務；及
- (iii) 員工福利目的的商品及服務，包括「豐食」業務系統（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餐及訂餐服務的在線團餐服務平台）的信息技術服務、員工福利平台營運、福利相關商品／服務及線下員工福利活動。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明德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且屬於其規定範圍內的有關本集團向明德集團採購綜合商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制。

B.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豐巢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2)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豐巢集團採購與本集團快遞及其他物流業務相關的各類綜合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快遞櫃寄遞及取件服務、配送相關服務、項目制研發服務、廣告服務、智能快遞櫃產品及配送箱產品、洗衣護理及家政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且屬於其規定範圍內的有關本集團向豐巢集團採購綜合商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制。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綜合商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須由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一般參考以下因素收取（如相關及適當）：

- (i) 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及商品收取的當期市價，並計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包括(1)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2)透過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多種方式與物流業內的同行及業務夥伴溝通及交流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資訊（倘相關）。本公司隨後將參照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
- (ii) 倘無可用的當期市價或由於若干技術平台服務的高度定制性質而導致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屬切實不可行，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將參照(1)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

的同類交易；及／或(2)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在提供該等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所採購服務或商品的數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

- (iii) 所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應付金額，且應就此目的考慮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
- (iv) 本集團亦將向豐圖、瑋豐、深圳豐享及豐巢獲取詳細費用報價並進行查詢，以確保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不超過該等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及商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且與之相若；

就採購與豐圖及瑋豐提供的地圖及其他技術服務相關的商品及服務而言，

- (v) 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豐圖及瑋豐提供的若干量身定制服務及產品，豐圖及瑋豐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量身定制程度和規格要求；

就採購用於員工福利目的的商品及服務而言，

- (vi) 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深圳豐享提供的若干量身定制服務及產品，深圳豐享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量身定制程度和規格要求；
- (vii) 服務量或所購買商品的數量(倘適用及適當)，及／或通過已制定的考核制度收集的本集團員工反饋意見所反映的深圳豐享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質量；
- (viii) 深圳豐享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福利平台服務收取的價格亦應與深圳豐享向具有類似服務要求的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相若，且深圳豐享設有內部價格比較系統以比較其福利平台上出售的消費品的定價與其他電商平台上的定價。為確保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訂立

交易前，本集團將進行評估程序，據此，本集團將比較深圳豐享提供的服務及商品的定價及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另外兩份類似費用報價；及

就豐巢集團提供的智能儲物櫃產品及服務而言，

- (ix) 豐巢集團向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或服務量或購買的商品金額。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採購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之價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並根據定價原則釐定，本公司在釐定所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報價是否合適時已採納定價程序。

在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評估及考核所需相關商品及服務之範圍，並要求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提供費用建議書。相關報價隨後將提交予本公司採購委員會進行詳細評估及審批，本公司隨後將根據涉及之材料成本、資源投入、技術難度及涉及之專業知識，並根據如上所述收集之市場價格信息對費用建議書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需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支付之服務或供應費用具有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費用或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支付費用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7.8百萬元、人民幣7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84.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綜合採購應付之總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24,000	1,417,000	1,63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有關本集團就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支付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鑒於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之商品及服務數量與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物流服務量以及本集團的員工及快遞員團隊規模直接相關，而兩者均預計將逐年持續增長，隨著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持續增長及擴張，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保持普遍增長趨勢；
- (ii) 除上述預期普遍增長趨勢外，考慮到以下因素，預計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之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a)由於本集團的員工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計將會擴大以及本公司計劃通過員工福利平台加強對員工創收及服務質量的激勵，就員工福利相關商品及服務預計向深圳豐享採購之商品及服務金額預期將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長；(b)本集團端到端數字供應鏈解決方案涉及的運輸過程所需的智能物流地圖服務、物流資源規劃技術服務及道路安全風險管理技術服務的採購，以及提供該等服務預計隨本公司未來戰略方向而擴張；(c)採購需求增加，此乃受本集團管理的物流車隊擴張、車輛更換為新能源車型，對在攬收及派送端部署的二輪及三輪車輛進行技術升級所驅動，這需要向豐圖採購精密物流地圖技術系統及服務，以及向瑋豐採購智能路徑規劃及安全與GPS技術系統及服務，以及在提升本集團車隊安全方面的服務及硬件設備採購將顯著增加；及(d)由於本公司計劃在住宅

樓宇、商業樓宇及其他場所投放專供本公司提供服務使用的自營自助寄件櫃，對豐巢的定制櫃機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及

- (iii) 本集團亦重新審視了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並特別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對2026年年度上限之增幅進行了適度調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是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成為一家以數據及技術驅動、為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開發出與業務運營相輔相成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運營該等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多年來與廣泛的企業及散單客戶群合作的經驗，本集團亦已形成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成熟能力。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技術性及技術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從我們的專業知識中獲利，並更有效利用我們原有的資源來發展業務及提高市場聲譽。在許多情況下，提供若干運營及後台補充服務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效率。此外，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將其廣泛的零售用戶群及觸達零售消費者的能力變現，透過與豐巢集團的新合作向其提供營銷、渠道拓展及用戶獲取服務。

此外，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技術性及技術相關服務、補充運營及後台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或商品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收取的費用與該等服務及商品的現行市價相若。多年來，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已與本集團建立友好及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供應合同的相關條款。

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是認可本集團全方位物流服務能力的中國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首選品牌。鑒於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客戶群及廣泛的服務網絡，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以換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費合乎常理，且符合本

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這完全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主營業務過程。對明德控股及豐巢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亞洲綜合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能夠為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全面及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在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對本集團（一方面）及明德控股及豐巢（另一方面）而言屬互惠互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已投資於提供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需的商品及服務（如地圖服務及智能快遞櫃）的業務。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顯著的市場份額，並能夠提供本集團進行其業務運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本集團以人為本的文化和管理理念，並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員工隊伍的規模以及其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業務運營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需要量身定制的員工福利解決方案，而非一般的員工福利制度。鑒於其在運營電商及零售業務方面的既有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明德集團處於提供該等定製解決方案的有利位置。

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員工相關需求，並與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亦透過該等合作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員工相關需求有了全面了解。鑒於長期關係之穩定性及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可靠質量，繼續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採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商品及服務被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這亦將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考慮到對本集團之商業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及／或收取的商品及服務之費用及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例如指定部門之人員將檢查並確保費用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用及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條件下之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用及條款（視情況而定），並為此目的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且每年對定價及條款之公平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收取及／或支付之費用符合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規管每項具體交易之獨立協議或工作單之簽署必須根據本公司既定之內部審批程序獲得批准，以確保其符合定價政策；
- (ii) 此外，內部控制團隊將妥善保存訂約方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之協議之文件，且內部控制團隊將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是否保持完整有效；
- (iii) 內部控制團隊應負責每季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本集團是中國及全球知名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生態系統的開發,包括快遞、貨運、冷鏈及醫藥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包括國際快遞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豐巢為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豐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最後一公里物流解決方案及綜合生活服務。

明德控股為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除對本公司之投資外,明德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深圳豐享、豐圖及豐巢等多個其他公司及行業擁有投資。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關聯方交易

此外,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鐵順豐訂立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中鐵順豐及其子公司採購鐵路貨運服務,以支持本公司的物流服務。上述服務乃由中鐵順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鐵順豐之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2.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8.8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透過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8.85%的股份，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王先生間接控制豐巢30%以上的投票權，故豐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定義的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就其A股上市地位須受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

由於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黃偲海先生擔任中鐵順豐副董事長，中鐵順豐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法人，且本公司與中鐵順豐之間之交易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儘管如此，中鐵順豐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並未觸發額外的合規要求。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基於審慎原則，董事會決議就日常關聯交易及其2026至2028年度交易額度預計提請股東批准。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日常關聯交易及其2026至2028年度交易額度預計。

(11) 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在其各自子公司對外開展業務、申請銀行授信或開展其他融資活動時為其提供擔保，預計上限總額為人民幣460億元，及(ii)授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全面監督、簽立相關擔保合同和轉授權文件，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在相關法律

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在預計上限總額內調整分配給各子公司的預計額度。為免生疑，受益於本決議案所涉及的擔保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由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為止。

董事會認為，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亦符合本公司日常營運和長期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向經營穩定、信貸狀況良好且還款能力強的子公司提供擔保，因此提供擔保的整體風險可控。

有關本決議案所涉及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海外監管公告。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於年度股東會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3) 年度股東會

王先生及明德控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應閱覽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則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順豐控股」）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積極有效地行使職權，認真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项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中國經濟憑藉產業升級、出口韌性與政策協同，整體實現穩健運行。新質生產力的高速發展帶來結構性市場機遇，對專業化、智能化物流需求增加。與此同時，中國製造從「產品出海」向「全球產業鏈佈局」的縱深發展，也為具備國際端到端能力的綜合物流企業打開歷史性的戰略發展機遇，行業競爭逐步從低價內捲轉向以服務品質和服務價值為核心的差異化競爭。

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環境與日趨增強的市場競爭，公司秉承「成為備受尊重全球領先的數智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的願景，以數智化賦能、供應鏈深耕、國際化拓展為經營重心，不忘初心、砥礪前行，業績再攀高峰。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82.3億元，同比增長8.4%，首次突破三千億元大關；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11.2億元，同比增長9.3%，經營韌性凸顯。

公司連續4年躋身《財富》世界500強榜單，最新位列第393位；在Brand Finance發佈的「2025年全球最具價值物流品牌」榜單中位列第6位，穩居中國物流品牌首位；MSCI ESG評級躍升至AA級，在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多項核心榮譽彰顯了公司的行業地位與影響力。

二、2025年度董事會運作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對回購A股股份方案、分紅方案、股權激勵行權、H股配售及可轉債發行、「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作用。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有關法規的要求，嚴格履行相關會議程序，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關於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議案》等議案；
-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
-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4、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議案》《關於子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H股的公司債券的議案》；
- 5、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
- 6、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
- 7、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調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關於註銷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8、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為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的議案》等議案；
- 9、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角色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及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關於聘任內審部負責人的議案》。

(二) 股東會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召開3次股東會，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具體情況如下：

-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2、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3、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為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的議案》。

(三)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履行各自職責，為董事會在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經營與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 1、 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了審計監督作用，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公司經營行為，改善經營管理，規避經營風險。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保了公司薪酬體系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對其不斷調整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2025年度，委員會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最新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體系，堅持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績效相匹配的原則。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年度考評，並將考評結果作為薪酬核定與績效薪酬發放的重要依據，確保公司激勵約束機制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 3、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與人數組成，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提出了專業建議。
- 4、 戰略委員會審議了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監督並指導ESG工作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評估風險管理體系（包括ESG風險）的完善性並出具意見，助力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四) 信息披露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加強對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饋、整理、審核工作，確保所披露信息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平對待各類投資者，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工作，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六) ESG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ESG管理工作，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通過搭建科學、專業的ESG管理體系與清晰、透明的四級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策略制定、定期評估以及相關風險的管理奠定穩固基礎，助力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實踐屢獲行業認可：2026年3月公司MSCI ESG評級躍升至AA級，在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一；Sustainalytics（晨星）評級連續四年（2022-2025年）為低風險，為全球快遞物流行業最佳評級；CDP氣候評級連續四年（2022-2025年）為B級（管理級別），為全球快遞物流行業領先評級。此外，公司也連續四年（2022-2025年）榮膺《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蟬聯中國唯一上榜的快遞物流企業。

三、公司未來戰略展望

基於2025年的堅實發展成果，結合全球物流產業變革趨勢與中國企業全球化發展機遇，公司始終錨定「成為備受尊重全球領先的數智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的長期願景，以「亞洲唯一」為戰略核心，深化產品與解決方案協同，促進國內國際業務均衡發展，成為企業及個人客戶在亞洲的首選合作夥伴，最終實現業務規模與盈利水平的可持續健康增長。

在標準產品業務領域，公司堅持規模與效益並重，通過小件與大件業務的雙輪驅動，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實現質量與效益的同步提升。

小件業務聚焦利潤良性增長與規模持續領先，通過持續優化標準快遞產品矩陣保持服務領先優勢，深化網絡分層與資源適配以提升全鏈路成本競爭力，並基於多元場景打造差異化渠道壁壘，為國際及供應鏈業務提供協同支撐。大件業務以規模領先與利潤同步提升為目標，加速構建高品質、高性價比的零擔網絡服務能力，協同發展經濟型專線網絡，並持續強化對國際及供應鏈業務的資源協同與能力反哺。

在供應鏈業務領域，公司致力於深化向重點行業的滲透，推動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佔比提升，並在核心賽道確立規模領先優勢，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性增長。

戰略上將聚焦服務各行業頭部客戶的端到端供應鏈需求，構建貫通國內與國際的專業化服務能力。通過打造精益高效的中台運營體系，強化資源整合與流程標準化，夯實規模化複用的服務底盤。同時，積極推動物流服務與金融、科技等元素的深度融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

在國際業務領域，公司瞄準亞太市場，以規模比肩全球頭部企業並實現持續盈利為核心目標，加速構建領先的跨境綜合服務能力。

公司將持續強化國際網絡基石，重點佈局關鍵航線的航空貨運資源，並協同卡位海運、陸運、鐵路及清關等核心環節，形成全域資源保障。在此基礎上，推動服務模式從單一資源輸出向端到端一體化解決方案升級，全面滿足客戶跨境供應鏈全流程需求。同時，深化數智化技術在國際業務中的應用，通過數據驅動提升運營效率與服務透明度，打造智能、可靠、高效的全球供應鏈服務體系，支撐亞太區域業務的規模化高質量發展。

公司致力於打破業務邊界，通過三大板塊深度協同，釋放「1+1+1>3」的戰略紅利。標準產品業務通過小件與大件的資源反哺，為供應鏈與國際業務構築起極具競爭力的履約韌性與成本壁壘；供應鏈業務將產品能力轉化為數智服務能力，驅動業務向端到端高增值解決方案轉型；國際業務則借力國內成熟體系加速全球佈局，圍繞各個行業的鏈主客戶服務其全球端到端供應鏈需求。三位一體的高度耦合，將不僅強化規模經濟效應，更為公司在全球化競爭中築就堅實的護城河。

公司將堅守「以客為先」的初心不變，始終將客戶的信任與需求銘刻於心、踐之於行，用每一次精準承諾回饋每一份託付；將秉持自我革新的精神不變，在迭代中突破、在變革中成長，以數智化之力破局躍升，以創新之道把握時代機遇；將篤定長期戰略的決心不變，不困於一時得失，不惑於短期波動，以長期主義的定力，鑄就公司基業長青的堅實根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H股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000,000股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0,000,000股H股之基準，且假設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回購最多24,000,000股H股，即最多為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之10%。

2. 建議回購的原因

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H股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3. 建議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運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H股的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以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H股最高價 (港元)	H股最低價 (港元)	A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A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5年4月	39.35	32.80	44.26	39.28
2025年5月	41.80	37.80	47.20	42.78
2025年6月	48.80	38.85	51.13	45.85
2025年7月	46.60	41.90	49.66	45.90
2025年8月	47.14	40.00	49.60	43.88

月份	H股最高價 (港元)	H股最低價 (港元)	A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A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5年9月	40.54	35.90	44.58	39.58
2025年10月	38.56	35.80	41.40	39.70
2025年11月	36.42	34.50	40.94	38.33
2025年12月	36.20	33.88	38.73	37.03
2026年1月	37.42	34.68	40.08	37.31
2026年2月	37.62	34.76	39.56	37.25
2026年3月	35.74	32.78	38.46	35.11
2026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8	35.04	38.66	37.32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回購H股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5年10月31日	4,970,000	40.40	40.02
2025年11月3日	2,501,000	39.99	39.82
2025年11月4日	2,506,100	39.99	39.72
2025年11月5日	2,523,900	39.70	39.51
2025年11月6日	4,253,941	40.00	39.57
2025年11月7日	2,005,400	40.00	39.87
2025年11月12日	1,235,800	40.50	40.36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5年11月13日	1,142,600	40.49	40.26
2025年11月21日	1,190,000	39.00	38.87
2025年11月24日	1,473,300	38.99	38.82
2025年11月26日	1,280,300	39.31	39.08
2025年12月2日	1,315,800	38.07	37.96
2025年12月3日	1,638,600	37.99	37.86
2025年12月9日	1,327,000	37.80	37.51
2025年12月10日	815,500	37.42	37.11
2025年12月11日	1,347,800	37.21	37.07
2026年1月16日	1,341,300	38.93	38.74
2026年1月19日	1,355,000	38.95	38.38
2026年1月26日	1,350,000	38.98	38.60
2026年1月27日	2,634,700	38.70	37.95
2026年1月28日	2,648,000	37.89	37.61
2026年2月2日	1,336,800	37.45	37.25
2026年2月3日	1,333,000	37.70	37.33
2026年3月2日	676,400	37.00	36.91
2026年3月3日	1,347,300	37.30	37.01
2026年3月4日	2,750,000	36.50	36.05
2026年3月5日	1,364,100	36.78	36.57
2026年3月6日	203,200	36.62	36.48
2026年3月9日	1,829,700	37.10	36.48
2026年3月10日	1,340,000	37.37	37.11
2026年3月11日	1,340,000	37.42	37.28
2026年3月31日	5,234,000	38.33	38.06
2026年4月1日	4,922,400	38.23	37.95
2026年4月2日	5,428,300	38.34	37.97
2026年4月7日	5,424,600	37.84	37.38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此外，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及H股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釐定回購H股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審慎回購H股。

此外，若回購H股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聯交所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要求之豁免中對本公司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會不會進行該等H股回購。

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H股回購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H股，惟須視乎（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基於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回購的H股亦可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用於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惟須妥為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審議及批准變更A股回購股份方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

年度股東會通告

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限額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的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權力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7年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限額內回購其H股;
- (b) 上文第(a)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權力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7年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9. 審議及批准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0. 審議及批准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

年度股東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4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a) 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及（如委任代表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年度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年度股東會預計為期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年度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年度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